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劉穎豪
被　　告　劉于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巫盈慧於民國107 年9 月25日7時35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上海路偶前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號甲類大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因被告變換車道不慎撞擊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，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其修復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53元（鈑金4,800 、烤漆10,65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車禍，但原告要求之金額過高，我是直行車，原告車輛從內線往外線走，變換車道不對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巫盈慧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原告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原告已依約賠付巫盈慧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險契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

、發票、估價單、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30頁）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有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「我當時行駛於外間車道，在接近事故地點時，我左側有輛自小客車跟我是同順向行駛，我感覺那台自小客車靠我越來越近之後就聽見左前方碎裂聲」等語；訴外人巫盈慧則於警詢時稱：「我當時行駛於中間車道，在接近事故地點時，我右側有輛公車與我同順向行駛，發現我車右後方震動了一下，當時車流量很大」等語，此有兩造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本院參酌兩造前揭所述，並參考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28頁至第30頁），可知事故發生之際，被告車輛係位於原告車輛之右後方，此從原告車輛之擦撞點位於車身右後方，被告車輛之擦撞點位於車身左前方可推知，被告雖抗辯原告車輛有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，惟觀諸警詢筆錄並無法

得知原告車輛有何變換車道之情事，亦無從得知被告車輛是否有變換車道之情事，惟被告車輛既位於原告車輛之後方，而事故發生當時車流量大且車速緩慢，且依兩造前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內容記載事故發生時天氣晴、路況乾燥平坦、視線良好無障礙物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亦徵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責任，堪予認定。而被告上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害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另本件被告所抗辯原告車輛有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，惟觀諸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原告車輛有變換車道之情事，遑論有過失之責任，本院審酌後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應屬無據，故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由被告負完全責任至明。

（三）再按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民法第196 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5,453元（鈑金4,800 、烤漆10,653元），而本件因無零件項目之修復，故無適用折舊率之規定，而本件被告應負完全責任已如前述，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金15,453元，即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本件金額過高，惟本件原告車輛既無折舊率之適用，而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應負完全責任，本件被告亦無提出其他減少金額之主張及依據，本院難以單以被告上開之抗辯認定有何金額過高之事實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難認有據。

（四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查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，業經認定

如前，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6 月6 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，並於000 年0 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回證1 分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